项目廉政承诺书

根据贵方		(项目名称	、校内比	选编号	景)
的校内比选公告,	我公司		(姓名和耳	识务)	被
正式授权代		(报价人名	称、地址	:), 自	愿
参与贵单位组织的	项目采购活动	,严格遵气	字《中华/	人民共	和
国政府采购法》等	相关法律法规	的规定, 坚	区守公平方	竞争,	并
无条件地遵守本次	采购活动各项	规定。我们	门郑重承	诺:	

- (一)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校内比选需求、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,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校内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,对校内比选公告的合理性、合法性不再有异议;
- (二)我方在此声明,本次报价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 是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的,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,或与事实 不符,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,完全由我方负责;
- (三)我方在本次报价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、串标、围标情形,若经查证属实,立即取消我方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:
- (四)如我方中标,报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,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,我方将按报价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;
- (五)为便于贵方公正、择优地确定中标人,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:如果在本次报价活动中有以

下情形的,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 法律责任,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。

- 1.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;
- 2. 在报价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、不按照校内 比选文件订立合同,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协议的;
 - 3. 比选后擅自撤销报价, 影响校内比选继续进行的;
- 4.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, 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的;
 - 5.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;
 - 6. 无正当理由,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;
 - 7.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(成交)项目的。

地址: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: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年月日